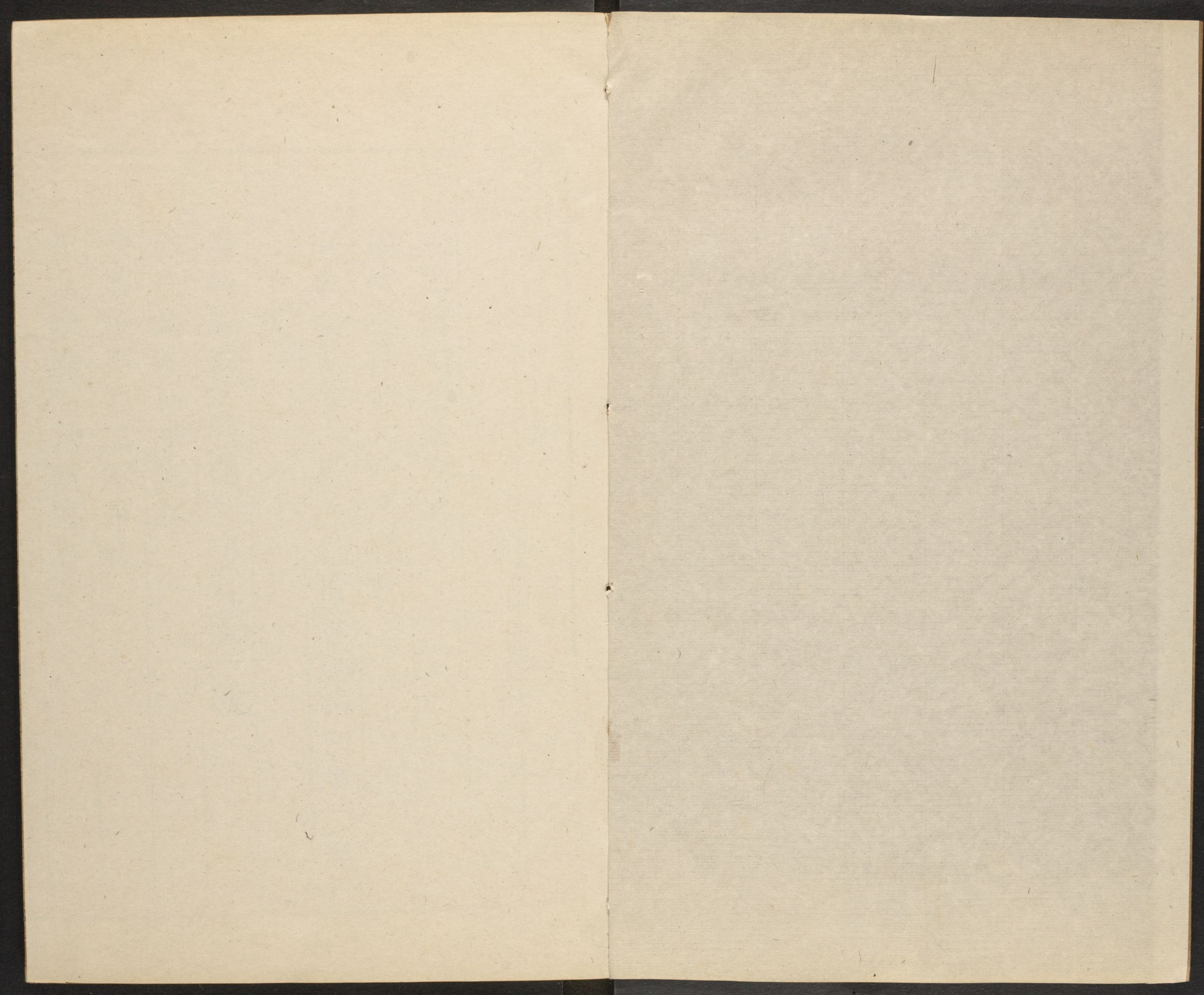


T 5238.07 / 0623



文編卷之十九目錄

狀

歐陽脩論茶法奏狀

蘇軾奏戶部拘收度牒狀

蘇軾論積欠六事并乞檢會應詔四事一處行

下狀

蘇軾論役法差顧利害起畫一狀

韓愈論淮西事宜狀

歐陽脩論劉三嘏事狀

歐陽脩論契丹侵地界狀

哈佛大學哈佛燕京
圖書館珍藏印

新
印

文編卷之十九

庄

歐陽脩言西邊事宜第一狀

歐陽脩論西賊議和利害狀

歐陽脩論乞廷議元昊通和事狀

歐陽脩論西賊議和請以五問詰大臣狀

蘇轍論西事狀

韓愈黃家賊事宜狀

蘇軾登州召還議水軍狀

文編卷之十九 狀

荆川 武進唐順之 應德甫 選批

門人 丹陽姜 寶 廷 善 編次

知福州府塾江湖 帛 子 行 校刊

歐陽脩論茶法奏狀

右臣伏見朝廷近改茶法本欲救其弊失而為國誤
計者不能深思遠慮究其本末惟知圖利而不圖其
害方一二大臣銳於改作之時樂其合意倉卒輕信
遂決而行之令下之日猶恐天下有以為非者遂直
詆好言之士指為立異之人峻設刑名禁其論議事

既施行而人知其不便者十盖八九然君子知時方
厭言而意殆不肯言小人畏法懼罪而不敢言今行
之踰年公私不便爲害既多而一二大臣以前行之
太果令之太峻勢既難回不能遽改而士大夫能知
其事者但騰口於道路而未敢顯言於朝廷幽遠之
民日被其患者徒怨嗟於閭里而無由得聞于天聽
陛下聰明仁聖開廣言路從前容納補益尤多今一
且下令改事先爲峻法禁絕人言中外聞之莫不嗟
駭語曰防民之口甚於防川川壅而潰傷人必多今
壅民之口已踰年矣民之被害者亦已衆矣古不虛

語於今見焉臣亦聞方改法之時商議已定猶選差
官數人分出諸路訪求利害然則一二大臣不惟初
無害民之意實亦未有自信之心但所遣之人既見
朝廷必欲更改不敢沮議又志在希合以求功賞傳
聞所至州縣不容吏民有所陳述直云朝廷意在必
行但來要一審狀爾果如所傳則誤事者在此數人
而已盖初以輕信於人施行太果今若明見其害救
失何遲患莫大於遂非過莫深乎不改臣於茶法本
不詳知但外論既喧聞聽漸熟古之爲國者庶人得
謗於道商旅得議於市而士得傳言於朝正爲此也

臣竊聞議者謂茶之新法既行而民無私販之罪歲省刑人甚多此一利也然而為害者五焉江南荆湖兩浙數路之民舊納茶稅今變租錢使民破產亡家怨嗟愁苦不可堪忍或舉族而逃或自經而死此其為害一也自新法既用小商所販至少大商絕不通行前世為法以抑豪商不使過侵國利與為僭侈而已至於通流貨財雖三代至治猶分四民以相利養今乃斷絕商旅此其為害二也自新法之行稅茶路分猶有舊茶之稅絕而新茶之稅少年歲之稅間舊茶稅盡新稅不登則頓虧國用此其為害三也往時官茶容民入雜

故茶多而賤徧行天下今民自買賣須要真茶真茶不多其價遂貴小商不能多販又不暇遠行故近茶之處頓食貴茶遠茶之方尚去更無茶食此其為害四也近年河北軍糧用見錢之法民入米於州縣以鈔筭茶於京師三司為於諸場務中擇近上場分特留八處專應副河北入米之人翻鈔筭請今場務盡廢然猶有舊茶可筭所以河北和糴日下未妨竊聞自明年以後舊茶當盡無可筭請則河北和糴實要見錢不惟客旅得錢變轉不動筭亦自京師歲歲輦錢於河北和糴理必不能此其為害五也一利不足

以補五害今雖欲減放租錢以救其弊此得寬民之一端爾然未盡公私之利害也伏望聖慈特詔主議之臣不護前失深思今害黜其遂非之心無襲弭謗之迹除去前令許人獻說亟加詳定精求其當庶幾不失祖宗之舊制臣冒禁有言伏待罪責謹具狀奏聞伏候勅旨

蘇軾奏戶部拘收度牒狀

元祐五年五月二十七日龍圖閣學士左朝奉郎知杭州蘇軾狀奏右臣近者伏見 二聖遇災而懼憂勞四方所以拯救饑民者可謂至矣兩浙淮南蒙賜

度牒六百道而杭揚二州各得百道吏民鼓舞歌詠聖澤曾未數日而淮西提刑申戶部本路常平斛斛足用不須上件度牒兩浙轉運提刑亦申本路今年豐熟別無流民是故戶部申都省却乞拘收度牒錢斛以備別時支用都省更不奏稟 聖旨便行下本路提刑司依戶部所申施行臣勘會自來 聖恩以災傷特賜錢物賑濟卽無似此中變却自都省行下追收體例深駭物聽淮浙兩路去歲災傷之甚行路備知便使今年秋穀大稔猶恐未補瘡痍而况春夏之交稻秧未了未委逐路提轉如何見得今年秋熟

便申豐稔顯是小臣無意卹民專務獻諂而戶部都
省樂聞其言卽時施行追寢二聖已行之澤百姓聞
之皆謂 朝廷不惜饑民而惜此數百紙度牒中路
翻悔爲惠不終臣忝備禁從受恩至深不忍小臣惑
誤執政屯膏反汗虧汗聖德惜毫毛之費致丘山之
損是以冒昧獻言伏望 聖慈察臣孤忠留中省覽
更不降出只作 聖意訪聞戒飭執政令速降指揮
更不得拘收一依前降 聖旨盡用賑濟所貴難食
之民始終被惠亦免二聖已行息命反覆追收失信
天下臣不勝區區謹錄奏 聞伏候 勅旨

貼黃臣近有狀奏乞更賜度牒五十道用開西
湖葑田仍以一面指揮本州將來度牒變轉
賑濟外所餘錢米召募艱食之民興功開淘今
來纔及一月漸以見功吏民踴躍從事農工父
老無不感悅忽蒙都省拘收錢米自指揮到日
更不敢支動吏民失望前功併棄深可痛惜伏
乞出自 聖意指揮三省檢會前奏早賜施行
臣自以受恩深重每有所見不敢不盡今者上
忤執政下忤戶部監司伏望 聖慈愍臣孤忠
不避仇怨特乞留中不出以全臣子

蘇軾論積欠六事并乞檢會應詔四事一處

行下狀

元祐七年五月十六日龍圖閣學士左朝奉郎知揚州蘇軾狀奏臣聞之孔子曰善人教民七年亦可以卽戎矣夫民旣富而教然後可以卽戎古之所謂善人者其不及聖人遠甚今二聖臨御八年于茲仁孝慈儉可謂至矣而帑廩日益困農民日益貧商賈不行水旱相繼以上聖之資而無善人之効臣竊痛之所至訪問耆老有識之士陰求其所以皆曰方今民荷寬政無它疾苦但爲積欠所壓如負千鈞而行免

於僵仆則幸矣何暇舉首奮臂以營求於一飽之外哉今大姓富家昔日雖號爲無比戶者皆爲市場所破十無一二矣其餘自小民已上大率皆有積欠監司督守令守令督吏卒文符日至其門鞭笞日加其身雖有白圭荷頓亦化爲華門圭竇矣自祖宗已來每有赦令必曰凡欠官物無侵欺盜用及雖有侵盜而本家及五保人無家業者並與除放祖宗非不知官物失陷姦民幸免之弊特以民旣乏竭無以爲生雖加鞭撻終無所得緩之則爲姦吏之所蠶食急之則爲盜賊之所憑藉故舉而放之則天下悅服雖有水

旱盜賊民不思亂此爲捐虛名而收實利也自二聖
臨御以來每以施舍已責爲先務登極赦令每次郊
赦或隨事指揮皆從寬厚凡今所催欠負十有六七
皆聖恩所貸矣而官吏刻薄與聖意異舞文巧詆使
不該放監司以催欠爲職業守令上爲監司之所迫
下爲胥吏之所使大率縣有監催千百家則縣中胥
徒舉欣欣然日有所得若一旦除放則此等皆寂
寥無獲矣自非有力之家納賂請賕誰肯舉行息貸
而積欠之人皆隣於寒餓何賂之有其間貧困掃地
無可蚕食者則縣胥教令通指平人或云裏私擅買

抵當物業或雖非裏私而云買不當價似此之類蔓
延追擾自甲及乙自乙及丙無有窮已每限皆空身
到官或三五限得一二百錢謂之破限官之所得至
微而胥徒所取蓋無虛日倍謂此等爲縣胥食邑戶
嗟乎聖人在上使民不得爲陛下赤子而皆爲姦吏
食邑戶此何道也商賈販賣例無現錢若用現錢則
無利息須今年索去年所賣明年索今年所賒然後
訖筭得行彼此通濟今富戶先已殘破中民又有積
欠誰敢賒賣物貨則商賈自然不行此酒稅課利所
以日虧城市房廊所以日空也諸路連年水旱上下

文編卷之九
共知而轉運司窘於財用例不肯放稅縱放亦不盡
實雖無明文指揮而以喜怒風曉官吏孰敢違者所
以逐縣例皆拖欠兩稅較其所欠與依實檢放無異
於官了無所益而民有追擾鞭撻之苦近者詔旨凡
積欠皆分爲十料催納通計五年而足聖息隆厚何
以加此而有司以謂有旨倚閣者方得依十料指揮
餘皆併催縱使盡依十料吏卒乞覓必不肯分料少
取人戶旣未納足則追擾常在縱分百料與一料同
臣頃知杭州又知穎州今知揚州親見兩浙京西淮
南三路之民皆爲積欠所壓日就窮蹙死亡過半而

欠籍不除以至虧欠兩稅走陷課利農末皆病公私
並困以此推之天下大率皆然矣臣自穎移揚舟過
濠壽楚泗等州所至麻麥如雲臣每屏去吏卒親入
村落訪問父老皆有憂色云豐年不如凶年天災流
行民雖乏食縮衣節口猶可以生若豐年舉催積欠
胥徒在門枷棒在身則人戶求死不得言訖淚下臣
亦不覺流涕又所至城邑多有流民官吏皆云以夏
麥旣熟舉催積欠故流民不敢歸鄉臣聞之孔子曰
苛政猛於虎昔常不信其言以今觀之殆有甚者水
旱殺人百倍於虎而人畏催欠乃甚於水旱臣竊度

之每州催欠吏卒不下五百人以天下言之是常有二十餘萬虎狼散在民間百姓何由安生朝廷仁政何由得成乎臣自到任以來日以檢察本州積欠爲事內已有條貫除放而官吏不肯舉行者臣卽指揮本州一面除放去訖其於理合放而於條未有明文者卽且令本州權住催理聽候指揮其於理合放而於條有礙者臣亦未敢住催各具利害奏取聖旨謹件如左

一唯元祐五年五月十四日敕節文應實封投狀承買場務第五界已後見欠未納淨利過日錢

亦許比第四界以前三界內一界小數催促上件條貫止爲過界有人承買場務可以分界見得最小一界錢數豁除見欠其間界滿無人承買場務只勒見開沽人認納過日錢數者卽無由分界見得小數所以不該上條除放朝廷爲見無人承買場務比之有人承買者尤爲敗關不易送納反不該上條除放於理不均故於元祐六年春頒條貫內別立一條諸場務界滿未交割者且令依舊認納課利及過日錢若委因事敗關或一年無人投狀承買經縣自陳申州

本州差官限二十日體量減定淨利錢數令承
認送納仍具減定錢數出榜限一季召人承買
無人投狀本州再差官減定出榜限滿又無人
投狀依前再減出榜若減及五分已上無人投
狀申提刑司差官與本州縣官同共相度再減
節次依前出榜如減及八分以上無人投狀承
買委是難以出納淨利錢卽所差官與本州縣
保明申提刑司審察保明權倚閣訖奏臣今看
詳朝廷立此一兩條聖恩寬厚敕語詳備應有人
無人承買場務皆合依條就小送納無可疑惑

只緣官吏多以刻薄聚歛爲心又不細詳條貫
所以請處元只施行逐界通比就小催納指揮
其界滿無人承買只依減定淨利錢數送納條
貫多不施行臣細詳上條旣云自界滿至停閉
日見開沽人只依減定淨利錢數送納卽是分
明指定合依臨停閉日減定最小錢數送納雖
逐次減定錢數不同緣皆未有人承買不免更
減終非定數旣已見得臨停閉日所減定數豈
可却更追用逐次虛數爲定臣已指揮本州行
下屬縣應界滿敗闕無人承買場務係是開沽

人承認送納者並依上條只將臨停閉日所定
最小錢數爲額催納內未停閉已前有人承買
卽依上條各以當限所減定錢數爲額催納以
上如有欠負卽將已前剩納過錢數豁除如已
納過無欠負者卽給還所剩本州已依應施行
訖深慮諸路亦有似此施行未盡去處乞賜
聖旨備錄行下

一准元祐五年四月九日朝旨應大赦已前見欠
蚕鹽和買青苗錢物元是冒名無可催理或全
家逃移隣里抱認或元無頭主均及干繫人者

並特與除放今勘會江都縣人戶積欠青苗錢
二萬四千九百二十貫石內四十九貫石係大
赦已前欠負逃移臣已指揮本州依上件朝旨
除放去訖一千五百二十五貫石雖係大赦前
欠負却係大赦後逃移未有明文除放見今無
處催理不免逐時行下鄉村勘會虛有搔擾臣
已指揮本州更不行下欲乞聖旨指揮應大赦
前欠負蚕鹽和買青苗錢但見今逃移無處催
理者本縣官吏保明並與除放貼黃勘會上件
朝旨經隔二年不爲除放臣今來方始施行深

文編卷之十九
八
五
慮諸州軍亦有似此大赦前欠蚕鹽和買青苗
錢逋移人戶合依聖旨除放而官吏不爲施行
者乞更賜行下免罪改正

一檢准熙寧編敕諸主持倉庫欠折官物買撲場
務少欠課利元無欺弊者其產業雖已估計陪
納入官許以所收子利紐計還元欠官錢數足
卽給還或貼納所欠錢數相兼收贖如過十年
不贖依填欠田宅條施行係十保干係人產業
雖欠人有欺弊亦准此此乃祖宗令典雖熙寧
新法亦許准折欠數數足便還只因元豐四年

十二月內兩浙轉運司奏買撲之人多是作弊
拖欠合納課利須至官司催逼緊急却便乞依
條將產業在官拘收子利折還係元抵田產物
業逐年所出花利微細卒填所欠官錢不足看
詳買撲場務並係人戶情愿實封投狀抱認勾
當其課利依條自合逐月送納卽與公文主持
令填欠折官物陪填事體不同今相度欲乞於
編敕內刪去買撲場務少欠課利八字因此立
法諸主持官物欠折無欺弊其產業估納入官
以所收子利准折欠數候足給還或貼納錢收

贖如過十年不贖依填欠田宅法係十保干繫人產業雖元欠有欺弊仍以所估納抵產子利准折欠數通計償足給還抵產其以前欠負並准此內剩納過錢數仍給還所剩

一准元豐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明堂赦書節文開封府界及諸路人戶見欠元豐元年以前夏秋租稅并公納不以分數及二年以前誤支雀食水利罰夫買撲場務出限罰錢并免役及常平息錢並特與除放是時轉運司申中書稱見欠丁口鹽錢及鹽博絹米及和預買紬絹并係人

戶以諸官不合一例除放中書批狀云勘會赦書內卽無見欠丁口鹽錢并鹽博絹米及和預買紬絹已請官本除放之文因此州縣却行催理至元豐八年登極赦書亦是除放兩稅公納錢物後來尚書戶部仍舉行元豐四年中書批狀指揮逐年蚕鹽錢絹和預買紬絹等係已請官本並不除放臣今看詳內蚕鹽錢絹一事鹽本至輕所折錢絹至重只如江都縣每支鹽六兩折絹一尺鹽六兩元價錢一千文五分足絹一尺價錢二十八文一分足其支鹽納錢者每

鹽五斤五兩納錢三百三十一文八分足比元
價買鹽每二十八文足已多一百八十三文足
又將錢折麥所估麥價至低又有倉省加耗及
脚乘之類一文至納四五文今來既不除放即
須催納絹麥折色所以人戶愈覺困苦臣今看
詳丁口鹽錢絹既為有官本難議除放即合據
所支鹽斤兩實直價錢催納豈可將折色絹麥
上增起錢數盡作官本顯是於理合放於條未
有明文臣已指揮本州應登極赦前見欠丁口
鹽錢及鹽博絹米之類只據當時所支官物實

直為官本催納其因折色增起錢數並權住催
理聽候朝旨伏望

聖慈特賜指揮依此除放

一准元祐元年九月六日明堂赦書應內外欠市
易錢人戶見欠錢二百貫以下並特與除放續
准元祐二年二月七日都省批狀知鄭州張璪
劄子奏臣伏覩明堂赦書節文諸路人戶見欠
市易錢二百貫以下並特與除放臣自到州契
勘得本州舊係開封府界管城縣日本縣市易
抵當所於元豐二年五月以後節次准市場上

界牒准太府寺牒支降到疋帛散茶令搭息出
賣其本州自合依條許人戶用物貨等抵請及
見錢變易本所却賒賣與人戶仍不曾結保致
有二百九十八戶除納外共拖欠下官錢計一
千九百餘貫文雖契勘得逐戶名下見欠各只
是二百貫以下本州爲是元管局官司違法賒
散不依太府寺搭息出賣指揮致人戶亦不曾
用物貨抵請卽與市場舊法許人結保賒請金
銀物帛見欠官本事體不同以此未敢引用赦
敕除放係上件人戶所欠物帛價錢本因官吏

違法賒過其人戶元不知有此違碍伏望聖慈
矜卹特許依赦除放庶使貧民均被聖澤戶部
看詳住罷賒請後來違法賒散過錢物并府界
縣分人戶抵當虧本糯米各與未罷已前依條
賒請事體不同今勘當難以依赦除放都省批
狀依戶部所申文續准元祐三年十月二十七
日敕勘會內外見欠市場非違法賒請人戶已
降指揮二百貫文已下除放其外路係違法者
卽不該除放切緣本因法司違法賒賣今來人
戶若不重與蠲放顯見獨不霑恩須議指揮十

月二十五日奉聖旨令戶部指揮諸路契勘官
私違法除放人戶許將息罰充折外見欠錢二
十貫文已下者並與除放又續准元祐四年正
月初十日轉運司牒准尚書戶部符據淮南轉
運司狀契勘本路市場欠錢除依條除借并元
係經官司違法除欠已依上項赦敕朝旨施行
外緣有未承元豐四年五月十九日朝旨住罷
除借以前并以後有人戶於市場務差出計置
變易勾當人等頭下除借錢物見欠不及二百
貫及二十貫以下今詳所降元祐元年九月六

日明堂赦敕止言市場欠錢人戶見欠二百貫
文以下除放并元祐三年十月二十七日朝旨
亦止言官司違法除借見欠二十貫文以下除
放今來前項人戶從初經於市場差出勾當人
等頭下除欠本司疑慮未敢一例除放申部者
本部看詳明堂赦云內外欠市場錢人戶見欠
二百貫以下除放及近降朝旨亦止云官私違
法除放人戶折外見欠二十貫以下除放卽無
似此窠名明文今據所申符本司主者詳此一
依前後所降朝旨施行無至違悞臣今看詳元

文編卷之十九
一狀
其
祐元年九月六日明堂赦書止言應內外欠市
易務錢二百貫以下並與除放赦文簡易明白
元不分別人戶於官司請領或徑於勾當人名
下分請亦不拘限官司依條賒賣或違法賒散
及有無抵當結保搭息不搭息之類但係欠市
易務錢二百貫以下者便合依赦除放更無疑
慮切原聖意蓋爲市易務錢本緣姦臣貪功希
賞設法陷民赤子無知爲利所罔故於卽位改
元躬祀明堂始見上帝之日親發德音特與除
放皇天后土實聞此言當時有識已恨所赦不

寬旣知小民爲官法所陷何惜不與盡放更立
二百貫之限然是時欠負窮民無不鼓舞涕泣
銜荷恩德曾未半年已有刻薄臣寮強生支節
析文破敕妄作申請致有上項續降聖旨及都
省批狀指揮應官司違法賒借者止放二十貫
以下其於差出勾當人名下賒請者並不除放
一文使宗祀赦文反爲虛語非獨失信於民亦
爲失信於上帝矣所繫至大而俗吏小人曾不
爲朝廷惜此但知計析錐刀之末實可痛愍臣
竊仰料二聖至仁至明已發德音除放二百貫

以下豈有却許刻薄臣寮出意阻難追改不行之理必是當時議者以爲欠錢之人詐立私下賒買人姓名分破錢數令不滿二百貫僥倖除放以此更煩朝省別立上項條約以防情弊一時指揮不爲無理今來歲月已久人戶各蒙監催枷錮鞭撻困苦理極若非本身實欠豈肯七年被監不求訴免以此觀之凡今日欠戶並是實欠必非私相計會爲人分減之人明矣伏望聖慈特與舉行元祐元年九月六日赦書應內外欠市易錢人戶見欠錢二百貫以下不以官

私違法不違法及人戶於官司請領或徑於勾當人名下分請者並與除放所貴復收窮困垂死之民稍實宗祀赦書之語以答天人之意

一唯元祐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聖旨將府界諸路人戶應見欠諸般欠負以十分爲率每年隨夏秋料各帶納一分所有前後累降催納欠負分料展閣指揮更不施行臣今看詳上項指揮明言應見欠諸般欠負並分十料催納元不曾分別係與不係因災傷分料展閣之數聖恩寬大詔語分明但係欠負無不該者只因戶部出納

之吝別生支節謂之申明其畧云本部看詳人
戶見催逐年拖欠下夏秋租稅賦賞課利省房
沒官等錢物若不係因災傷許分料展閣理納
之數自不該上條致尚書省八月三日批狀指
揮依所申施行卽不曾別取聖旨臣嘗謂二聖
卽位已來所行寬大之政多被有司巧說事理
務爲艱門使已出之令不盡施行也膏反汗皆
此類也兼檢會元祐敕節文諸災傷倚閣租稅
至豐熟日分作二年四料送納若納未足而又
遇災傷者權住催理今來元祐六年五月二十

五日聖旨指揮雖分爲十料以此舊稍寬又却衝
改前後分料展閣指揮卽雖如此遇災傷亦須催納
水旱之民當年租賦尚不能輸豈能更納舊欠
顯是緣此指揮反更不易欲特降聖旨應諸般
欠負並只依元祐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聖旨指
揮分十料施行仍每遇災傷依元祐敕權住催
理內人戶拖欠兩稅不係災傷倚閣者亦分二
年作四料送納未足而遇災傷者亦許權住催
理所有戶部申明都省批狀指揮乞不施行
貼黃議者必謂若如此施行今後百姓皆不肯

文編卷之十九
十一
依限送納兩稅僥倖分料臣以爲不然編敕明
有催稅末限不足分數官吏等第責罰令佐至
衝替錄事司戶與小處差遣典押勒停孔目管
押官降資條貫至重誰敢違慢若非災傷之歲
檢放不盡實者何緣過有拖欠若朝廷不恤須
得併催則入戶惟有逃移必無納足之理

一臣先知杭州日於元祐五年九月奏臣先曾具
奏朝廷至仁寬貸宿逋已行之命爲有司所格
沮使王澤不得下流者四事其一曰見欠市場
籍納產業聖恩並許給還或貼納收贖而有司

妄出新意創爲籍納折納之法使十有八九不
該給贖其二曰積欠鹽錢聖旨已許止納產鹽
場監官本價錢其餘並與除放而提舉鹽事司
執文害意謂非貧乏不在此數其三曰登極大
赦以前人戶以產當酒見欠者亦合依鹽當錢
法只納官本其四曰元豐四年杭州揀下不堪
上供和買絹五萬八千二百九十疋並抑配賣
與民不佳鞭笞催納至今尚欠八千二百餘貫
並合依今年四月九日聖旨除放然臣具此論
奏經今一百八日不蒙回降指揮乞檢會前奏

四事早賜行下尚書省取會到諸處稱不曾承
受到上件奏狀十二月八日三省同奉聖旨今
蘇軾別具聞奏臣已於元祐六年正月九日備
錄元狀繳連奏去訖經今五百餘日依前未蒙
施行伏乞檢會前奏一處行下

右謹件如前今所陳六事及前所陳四事止是揚州
杭州所見竊計天下之大如此六事四事者多矣若
今日不治數年之後百姓愈困愈急流亡盜賊之患
有不可勝言者伏望特留聖意深詔左右大臣早賜
果決行下臣伏見所在轉運提刑皆以催欠爲先務

不復以恤民爲意蓋函矢異業所居使然臣愚欲乞
備錄今狀及元祐六年正月九日所奏四事行下逐
路安撫鈐轄司委自逐司選差轄下官僚一兩人不
妨本職置司取索逐州見催諸般欠負料名戶眼及
元欠因依限一月內具委無漏落保明供申仍備錄
應係見行欠負敕條出榜曉示如州縣不與依條除
放許詣逐司自陳限逐司於一季內看詳了絕內依
條合放而州縣有失舉行者與免罪改正訖奏其於
理合放而未有明條或於條有碍者並權住催理奏
取敕裁仍乞朝廷差官三五人置局看詳立限結絕

如此則暮年之間疲民尚有生望富室完復商賈漸通酒稅增羨公私寬泰必自此始也臣身遠言深罪當萬死感恩徇義不能默已謹錄奏聞伏候敕旨

貼黃本州近准轉運司牒坐堆戶部符臣寮上言去歲災傷人戶農事初興生意稍還正當惠養助之蘇息伏望聖慈許將去年檢放不盡秋稅元只收三二分已下者係本戶已是七八分災傷今來若納錢尚有欠必是迭納不前乞特與除放其餘納錢見欠人戶亦乞特與減免三分外若猶有欠并上二等戶如不可一例減放

則並乞特與展限候今年秋熟隨秋料迭納其言至切尋蒙聖恩迭下戶部本部却只檢坐元祐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敕節文災傷帶納欠負條貫應破詔旨其臣寮所乞放免寬減事件元不相度可否顯是聖慈欲行其言而戶部不欲雖蒙行下與不行下同臣今來所論若非朝廷特賜指揮卽戶部必無施行之理又貼黃臣今所言六事及舊所言四事並係民心邦本事關安危兼其間逐節利害甚多伏望聖慈少輟清閑之頃特賜詳覽

又貼黃准條檢放災傷稅租只是本州差官計會令佐同檢卽無轉運司更別差官覆按指揮臣在潁州見逐州檢放之後轉運司更隔州差官覆按虛實顯是於法外施行使官吏畏憚不敢盡實檢放近日淮南轉運司爲見所在流民倍多而所放災傷多不及五分支破貧糧有限恐人情未安故奏乞法外支給若使盡實檢放流民不應如此之多與其法外拯濟於旣流之後曷若依法檢放於未流之前此道路共知事之不可欺者也臣忝待從不敢不具實聞奏

又貼黃京師所置局因今看詳畿內欠負

蘇軾論役法差雇利害起畫一狀

元祐四年十一月十日龍圖閣學士朝奉卽知杭州蘇軾狀奏臣自熙寧以來從事郡縣推行役事及元祐改法臣忝詳定今又出守躬行其法考問吏民備見雇役差役利害不敢不言雇役之法自第二等以上人戶歲出役錢至多行之數年錢愈重穀帛愈輕田宅愈賤以至破散化爲下等請以熙寧以前第一第二等戶逐路逐州都數而較之元豐之末則多少相絕較然可知此雇役之法害上戶者一也第四等

已下舊本無役不過差充壯丁無所陪備而雇役法
例出役錢雖所取不多而貧下之人無故出三五百
錢未辦之間吏卒至門非百錢不能解免官錢未納
此費已重故皆化爲游手聚爲盜賊當時議者亦欲
蠲免此等而戶數至廣積少成多役錢待此而足若
皆蠲免則所喪大半雇法無由施行此雇役之法害
下戶者二也今改行差役則二害皆去天下幸甚獨
有第三等人戶方雇役時每戶歲出錢多者不過三
四千而今應一役爲費少者日不下百錢二年一替
當費七十餘千而休閒遠者不過六年則是八年之

中昔者徐出三十餘千而今者併出七十餘千苦樂
可知也而况農民在官貪吏徼胥恣爲蠶食其費又
不可以一二數此則差役之法害於中等戶者一也
今之議者或欲專行差役或欲復行雇法皆偏詞過
論也臣愚以謂 朝廷旣取六色錢許用雇役以代
中等人戶頗除一害以全二利此最良法可久行者
但元祐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勅合役空閑人戶不
及三番處許以六色錢雇州手分散從官承符人此
法未爲允當何者百姓出錢本爲免役今乃限以番
次不許盡用留錢在官其名不正又所雇者少未足

以紓中等人戶之勞法不簡徑使姦吏小人得以伸縮臣到杭州點檢諸縣雇役皆不應法錢塘仁和富實縣分則皆雇人新城昌化特爲貧薄反不得雇蓋轉運司特於法外創立式樣令諸縣不得將逐等人戶都數通比其貧下縣分第一第二等人戶例皆稀少至第三等則戶數猥多以此漲起人戶皆及三番然第三等戶豈可承當第一等色役則知通計三等乃倍吏之巧薄非朝廷立法之本意也臣方一面改正施行次旋准元祐四年八月十八日勅諸州衙前後名不足處見役年滿鄉差衙前並行替放且依

舊後更不支錢又諸州役除吏人衙前外依條定差如空閑未及三年卽以助役錢支募此法旣下吏民相顧皆所未曉比於前來三番之法尤爲不通前史稱蕭何爲法較若畫一蓋謂簡徑易曉雖山邑小吏窮鄉野人皆能別白遵守然後爲不刊之法也臣身爲侍從又忝長民不可不言謹具前件條貫不便事狀及臣愚見所欲起請者畫一如左

一前件勅節文云看詳衙前自降招募指揮僅及一年諸州路軍尚有招募役名不足去處其應後年滿衙前雖依舊支與支酬勅令在役然非

鄉戶情願充應若後更無人願募卽鄉戶衙前
卒無替期乃是勒令長名祇應顯於人情未便
今欲將諸州衙前後名不足去處見後年滿鄉
差衙前並行替放且依舊條差役更不支錢如
願投充長名及向去招募到人其崔食支酬錢
卽全行支給却罷差充仍除鄉差年限未滿人
戶依條理當本戶色役外其投募長名之人並
與免本戶後錢二十貫文如所納數少不係出
納後錢之人卽許會六色合納後錢之人依數
免放并仰逐處監司相度見後衙前如有虛占

窠名可以省併出處裁減人額却將減下錢數
添搭入重難支酬施行

臣今看詳前件 勅條深爲未便凡長名衙前所
以招募不足者特以支錢虧少故也自元豐前
不聞天下有闕額衙前者豈常抑勒差充直以
重難月給可以足用故也當時奉使之人如李
承之沈括吳雍之類每一使至輒以減刻爲功
至元豐之末衙前支酬可謂僅足而無餘矣而
元祐改法之初又行減削多是不支月給以故
招募不行今不反循其本乃欲重困鄉差全不

支錢而應募之人盡數支給又放免役錢二十
貫欲以誘脅盡令應募然而歲免役錢二十千
許計會六色人戶放免則是應募日增六色錢
日減也若天下役名衙前並免此二十千卽六
色錢存者無幾若只是闕額招募到人方得免
放則均是役名厚薄頓殊其理安在 朝廷旣
許歲免二十千則是明知支酬虧少以此補足
何如直添重難月給令招募得行所謂計會六
色人戶者蓋令秉私商量取錢若遇頑猾人戶
抵賴不還或將諸物高價準折訟之於官經涉

歲月乃肯備償則衙前所雄以無幾何如官支二
十千朝請暮獲豈不簡徑甚以曉故臣愚以謂上
件 勅條必難久行議者多謂官若添錢招募
則姦民觀望未肯投名以待多添錢數今來計
會六色人戶放免役錢正與添錢無異雖巧作
名目其實一般大抵支錢旣足萬無招募不行
之理自熙寧以來無一人闕額豈有今日頓不
應募臣今起請欲乞行下諸路監司守令應闕
額長名衙前須管限日招募數足如不足卽具
元豐以前因何招募得行今來因何不足事由

申奏如合添錢雇募卽與本路監司商議一面
施行訖具委無大破保明聞奏若限滿無故招
募不足卽取勘干繫官吏施行如此不過半年
天下必無闕額長名衙前而所添錢數未必人
人歲添二十千兼止用坊場河渡錢非如今法
計會放免侵用六色錢也

一前件 勅節文云看詳鄉差人戶物力厚薄等
第高下丁口進減放不常定恐難限以番次召
募不若約空閑之年以定差法立役次輕重雇
募役人顯見均當兼可以將寬剩役錢裁減無

丁及女戶所出錢數欲諸州役除吏人衙前外
依條定差如空閑未及三年卽據未及之戶以
助役錢支募准有戶罷支及以一路助役錢除
依條量留一分準備外據餘剩錢數却於無丁
及女戶所_出錢內量行裁減具數奏聞所有先
降雇募州役及分番指揮更不逮

臣今看詳諸役法 以二年爲一番向來指揮如
空閑人戶不及三番則令雇募是 聖恩本欲
百姓空閑六年也今來無故忽減作三年吏民
無不愕然以謂中等人戶方苦差役正望

卷之二十九
廿八
朝廷別加寬恤而六色錢韋有餘剩正可加添
番數而乃減作三年農民皆紛然相告云向來
差役雖甚勞苦然 朝廷猶許我輩閑了六年
今來只許閑得三年必是 朝廷別要此錢使
用方 二聖躬行仁厚天下歸心忽有此言布
聞遠邇深為可惜雖云量留一分準備外據餘
剩數却於無丁及女戶所出役錢內量行裁減
此乃空言無實止是建議之人假為此名以濟
其說臣請為 朝廷詰之人戶差役年月人人
不同本縣有戶無戶日日不同加以稅產開收

丁口進退雖有聖智莫能前知當在當差臨事
乃定如何於一年前預知來年合用錢數見得
寬剩便行減放臣知此法必無由施行但空言
而已若今來寬剩已行減放來年不足又須却
增增減紛然簿書淆亂百弊橫生有不可勝言
者矣方今中等人戶正以應役為苦而六色人
戶猶以出錢為樂苦者更減三年樂者又行減
放其理安在大抵六色錢本緣免役理當盡用
在人除量留準備外一文不合椿留然後事簡
而法意通名正而人心服惟有一事不得不加

文編卷之十九
八
二十九
周慮蓋逐州逐縣六色錢多少不同若盡用在
人則苦樂不齊錢多之處役戶太優與六色人
戶相形反爲不易臣今起請欲乞今後六色錢
常椿留一年準備及約度諸般合用錢外其餘
委自提刑轉運與守令商議將逐州逐縣人戶
貧富色役多少預行品配以一路六色錢通融
分給令州縣盡用在人以本處色役輕重爲先
後如此則事簡而易行錢均而無弊在入稍廣
中戶漸蘇則差役良法可以久行而不變矣
貼黃若行此法今後空閑三年人戶官吏隱庇

不差却行在募無由點檢縱許人告自非多事
好訟之人誰肯告訴若有本等已上閑及三年
者委專以空閑先後爲斷爲復參用物力高下
定差旣無果決條貫今後詞訟必多

右謹件如前 朝廷政法數年至今民心紛然未定
臣在外服目所親見正爲此數事耳伏望 聖慈與
執政大臣早定此法果斷而行之若還付有司則出
納之吝必無成議日復一日農民凋弊所憂不小臣
干犯 天威謹俟斧鉞之誅謹錄奏 聞伏候
勅旨

韓愈論淮西事宜狀

右臣伏以淮西三州之地自少陽疾病去年春夏已來圖爲今日之事有職位者勞於計慮撫循奉所役者修其器械防守金帛糧畜耗於賞給執兵之卒四向侵掠農夫織婦攜持幼弱餉於其後雖時侵掠小有所得力盡筋疲不償其費又聞畜馬甚多自半年已來皆上槽櫪譬如有人雖有十夫之力自朝及夕常自大呼跳躍初雖可畏其勢不久必自委頓乘其力衰三尺童子可使制其死命况以三小州殘弊困劇之餘而當天下之全力其破敗可立而待也然所

未可知者在陛下斷與不斷耳夫兵不多不足以必勝必勝之師必在速戰兵多而戰不速則所費必廣兩界之間疆場之上日相攻劫必有殺傷近賊州縣徵役百端農夫織婦不得安業或時小遇水旱百姓愁苦當此之時則人人異議以惑陛下之聽陛下持之不堅半塗而罷傷威損費爲弊必深所以要先決於心詳度本末事至不惑然可圖功爲統帥者盡力行之於前而參謀議者盡心奉之於後內外相應其功乃成昔者殷高宗大聖之主也以天子之威伐背叛之國三年乃克不以爲遲志在立功不計所費傳

曰斷而後行鬼神避之遲疑不斷未有能成其事者也臣謬承恩寵獲掌綸誥地親職重不同庶寮輒竭愚誠以效裨補謹條次平賊事宜一一如後

一諸道發兵或三二千人勢力單弱羈旅異鄉與賊不相諳委望風懾懼難便前進所在將帥以其客兵難處使先不存優恤待之既薄使之又苦或被分割隊伍隸屬諸頭士卒本將一朝相失心孤意怯難以有功又其本軍各須資遣道路遼遠勞費倍多士卒有征行之艱閭里懷離別之思今聞陳許安唐汝壽等州與賊界連接處村落百姓悉有兵器小小俘劫

皆能自防習於戰鬪識賊深淺既是土人護惜鄉里比來未有處分猶願自備衣糧共相保聚以備寇賊若令召募立可成軍若要添兵自可取足賊平之後易使歸農伏請諸道先所追到行營者悉令却牒歸本道據行營所追人額器賊弓矢一物已上悉送行營充給所召募人兵數既足加之教練三數月後諸道客軍一切可罷比之徵發遠人利害懸隔

一繞逆賊州縣堡柵等各置兵馬都數雖多每處則至少又相去闊遠難相應接所以數被攻劫致有損傷今若分爲四道每道各置三萬人擇要害地屯聚

一處使有隱然之望審量事勢乘時逐利可入則四
道一時俱發使其狼狽驚惶首尾不相救濟若未可
入則深壁高壘以逸待勞自然不要諸處多置防備
臨賊小縣可收百姓於便地作行縣以主領之使免
散失

一蔡州士卒爲元濟追脅勢不得已遂與王師交戰
原其本根皆是國家百姓進退皆死誠可閔傷宜明
勅諸軍使深知此意當戰鬪之際固當以盡敵爲心
若形勢已窮不能爲惡者不須過有殺戮喻以聖德
放之使歸銷其兇悖之心貸以生全之幸自然相率

